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中心医院的 3D4K 荧光腹腔镜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6】）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18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要中标标的：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1	4K 三维内窥镜 荧光摄像系统	UX7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1800000	1800000	广东深圳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2026 年 6 月 12 日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编号
1	4K 三维内窥镜 荧光摄像系统	1	UX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粤械注准 20222062079
2	4K 三维电子胸 腹腔内窥镜	3	G31030A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粤械注准 20232061391
3	硬性光学胸腹 腔内窥镜	3	M 01030A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有限公司	南京	苏械注准 20232060685
4	医用内窥镜冷 光源	1	HB500R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粤械注准 20222062078
5	腹腔镜气腹机	1	HS-50F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有限公司	南京	苏械注准 20192060067
6	台车	1	TV-500CN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7	液晶监视器	1	LMD-XH320T	索尼公司	上海	/
8	超声高频集成 手术设备	1	UP700C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国械注准 20223011507
9	导光束	3	LC0005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10	器械盒	3	加长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11	消毒盒	3	小号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有限公司	南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6

项目名称：3D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5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均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

其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注册证编号
三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UX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800000	套	1	1800000	粤械注准20222062079
合计（大写）：人民币 <u>壹佰捌拾万元整</u> <u>¥1800000</u> 元（含税含运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作调整。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手续、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还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商检合格证等。

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在合同中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生产厂家标准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

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2.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2.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徐州市中心医院肝胆科室。

2.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包装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3 特别条款：a.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 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证等相关证件；d.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性能。货

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4. 交货物验收、异议

4.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7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4.2 验收标准:①货物外观、包装完好;②数量、规格/型号无误;③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配置齐全,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④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国产设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卡、合格证、中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商检报告、中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⑤科室开始使用没有问题后,在医院内网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4.3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给、随机工具,软件密码等交付甲方;乙方未完整交付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等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并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双方在验收中,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责任。

4.5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3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5.3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5.5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5.6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7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8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捌拾万元（小写金额：180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15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无需预付款的承诺函附后),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备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发票查验单

6.3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25915827710701

6.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应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7.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质保伍年,出保后每年维保费用5万元,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按照双方约定的维保费率执行保修。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部分工本维护费用,并保证对产品终身负责维修。

7.2 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乙方将免费提供更换配件。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7.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4小时响应并到达现场免费维

修，三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后在 72 小时内现场维修，质保期过后的升级维护维修只收取部分工本维护费用。

8. 技术培训

8.1 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掌握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

8.2 乙方免费提供相关培训和产品的相关资料及演示视频等，并配备相应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保养方法等。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10.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按总货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

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合同即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10.1.7 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附件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乙 方：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 号：125915827710701

签订日期：

2026-7-10

签订日期：

2026-7-10

2026.7.10

徐静静 李亚峰

徐青松 黄莉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配置清单、注册证、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参数)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 授权书

合同附件 6: 生产厂家及中标公司资质 (三证)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徐州

徐州市中心医院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3D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46)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人民币 18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安装调试完毕, 设备试运行完成后, 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6. 合同一式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贰 份, 卖方 壹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46]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_____

卖方 (签章): 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张杰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编号
1	4K 三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1	UX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粤械注准 20222062079
2	4K 三维电子胸腹腔内窥镜	3	G31030A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粤械注准 20232061391
3	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	3	M 01030A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	苏械注准 20232060685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HB500R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粤械注准 20222062078
5	腹腔镜气腹机	1	HS-50F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	苏械注准 20192060067
6	台车	1	TV-500CN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7	液晶监视器	1	LMD-XH320T	索尼公司	上海	/
8	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	1	UP700C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国械注准 20223011507
9	导光束	3	LC0005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10	器械盒	3	加长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11	消毒盒	3	小号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	/

2024.10.25

3D4K 荧光腹腔镜技术参数

一、摄像主机	
1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可输出 3840*2160 和 4096*2160 分辨率图像, 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
2	预期用途: 预期与医用内窥镜/3D 电子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 (ICG) 配合使用, 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3	具备防除颤应用标识、CF 型应用标识
4	可搭配选择≥7 种非电子摄像头, ≥4 种电子内窥镜, 其中必须包含重量<120g 的摄像头
5	可兼容≥3 种一次性电子内窥镜
6	支持≥10 种图像模式: 白光、纯色荧光、黑白荧光、彩色荧光、白光 - 四分屏、纯色荧光-四分屏、黑白荧光-四分屏、彩色荧光 - 四分屏、纯色荧光 - 二分屏、黑白荧光 - 二分屏
7	纯色荧光模式中, 荧光颜色可设置为绿色和蓝色
8	颜色风格≥4 种, 满足不同临床医生的色彩风格喜好。
9	具有≥5 种图像优化功能:
10	采用触摸屏设计, 屏幕尺寸<8 英寸, 主机高度≤90mm (不含脚垫), 更轻便
11	荧光亮度调节档位≥28 档。
12	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刻录系统, 并内置容量≥2T 的硬盘用于视频和图像储存。同时支持外接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提示, 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13	具备≥3 个 USB 接口, 可同时插入两个 USB 存储设备, 当其中一个 USB 设备存满后会自动切换到另一个 USB 设备进行存储, 内置硬盘刻录方式可实现循环录制和录满即停。
14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和脚踏外接设备。同时设备提供软键盘进行信息输入, 支持连接脚踏设备进行拍照或录像。
15	自带 2D 和 3D 录像功能, 录制清晰度 4K 和高清可选; 具有≥4 种录像格式选择, 录像文件大小可选, 储存文件更自由。
16	录像功能支持 4K 和高清可选, 符合 H.265 录像编码规范, 20-120Mbps 码率可调, 其中最大录像码率≥120Mbps。帧率可选 30FPS 或 60FPS。
17	具有病人信息管理功能, 病人信息管理功能设置有密码保护, 防止数据泄露, 可录入≥50 条病人信息
18	开启病人信息管理功能后, 拍照或录像文件命名至少包含病人信息
19	至少包括一路 12G-SDI 和两路 HDMI 接口, 具备至少 3 路能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信号; 至少包括一路 3G-SDI 和 DVI 接口, 至少 2 路高清信号输出。
20	具有用户配置功能, 医生可自定义≥12 种参数模式保存, 并直接调用自定义模式。
21	主机具备计时器功能
22	具有去网格功能, 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23	具有去激光干扰功能, 有效避免激光设备的信号干扰。

24	信噪比标称值最低范围须达到 48dB, 峰值信噪比最低范围须达到 82dB。
25	主机支持外部图像信号源输入, 支持双屏屏显和画中画, 可实现两镜联合、双镜联合、三维重建融合显示等功能。
26	至少具有 2 种光谱染色功能, 光谱染色效果可进行全屏和分屏两种方式进行展示
27	主机应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 根据不同科室手术需求自动匹配场景模式, 不使用手动模式选择
28	具有 3D 自动旋转功能, 可实现 3D 模式下图像自动旋转观察
29	具有 3D 视差调节功能, 调节档位 ≤ 7 档, 便于操作
30	具备将监护仪中心静脉压 CVP 数值在腔镜屏幕中实时显示功能
31	可通过摄像头按键对气腹机进行控制, 实现供气交互, 在监视器上显示排烟、供气的状态显示
32	可通过摄像头对冲洗吸引系统进行控制, 在监视器上显示冲洗吸引系统传递的参数信息
33	主机最小照度 $\leq 1.0\text{lux}$
二、3D 电子镜	
1	一体化电子镜, 采用双路 4K CMOS 设计, 支持 2D 白光, 2D 荧光和 3D 白光、3D 荧光成像, 3840*2160 和 4096*2160 像素超高清视频显示。
2	静态态图像宽容度最低值需 ≥ 240
3	防电击程度分类为: CF 级别防护, 极低漏电流控制, 近心手术更安全。
4	内窥镜与设备主机配合使用时 3D 内窥镜应具备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
5	电子镜前镜镜头+握持手柄整体重量 $\leq 420\text{g}$, 轻便易操作。
6	具有 ≥ 3 个自定义按键, 可设置 ≥ 20 种快捷功能, 可实现光源开关、亮度调整、计时器、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放大, 切换图像模式, 一键切换 2D/3D 模式等功能。
7	手柄按键可以控制光源开关, 调整白光、荧光亮度、气腹机互联、冲洗吸引泵互联
8	快捷键具有开关计时器功能, 控制计时器开始/停止记录手术时间。
9	直径 10mm, 30/0 度视向角可选,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10	视场角 ≥ 80 度, 观察范围更大, 更便于腹腔探查。
11	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leq 20\%$
12	电子镜防水防尘等级 IPX7, 整机支持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方式及 ≥ 500 次压力蒸汽灭菌
13	支持 3D/2D 自动旋转功能, 可实现旋转状态下, 图像自动回正。
14	免对焦设计, 无需手动对焦, 手术操控更便捷。
15	具有主动防雾功能, 有效避免镜体起雾, 手术进程更流畅。
16	电子镜景深范围 20-200mm
17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ra(d)白光成像模式下不得低于 8.11
18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ra(d)荧光成像模式下不得低于 5.69
19	设计光学工作距 $\leq 49\text{mm}$
三、2D 光学镜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 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2	支持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压力蒸汽灭菌需在厂家说明书中体现)
3	大景深光学视管, 有效景深 3mm-200mm:
4	直径 10mm, 30 度视野方向, 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5	显色指数 ≥ 90 ，更好的色差分辨能力和色彩还原性。
6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circ/(\text{mm}^2)$ 。
7	具有同品牌直径 5mm、工作长度 $\geq 460\text{mm}$ 的镜子可选
四、光源 HB500R	
1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2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出光。
3	可以通过摄像头按键或在图像处理主机上启动白平衡，灯光将快速调节到合适亮度；如按下摄像头上其他按键，光源将缓慢亮起，以减少对操作者眼睛的损伤。
4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5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8 英寸，外观高度 $\leq 90\text{mm}$ （不含脚垫）
6	具备防除颤应用标识、CF 型应用标识
7	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6\text{mW/lm}$ 。
8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1600\text{lm}$
9	LED 灯泡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10	色温在 3000-7000K，显色指数 ≥ 90 。
11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Lux}$
12	可进行 ≥ 10 档亮度调节
13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5\text{dB (A)}$
14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
15	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五、气腹机	
1	流速 ≥ 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
2	具有气体加热功能，出气口处气体温度不超高 41°C
3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8\text{L/min}$ 。
4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pm 2\text{mmHg}$ 。
5	采用触摸屏设计，触摸屏 ≤ 7 英寸
6	具备 ≥ 5 种模式可选，包括：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可自定义模式
7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8	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防止体内压力过高
9	支持一次性过滤器，对气体中 $0.2\mu\text{m}$ 及以上微粒进行过滤，保证气腹机使用的 CO_2 气体纯净
六、台车	
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省时省力。
2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简洁美观，便于收纳。
3	台车可放置 32 寸/55 寸医用 4K 医用监视器，节约手术室空间。
4	可选配增加方向支臂，可上下、前后、左右调节显示器位置及显示器俯仰、左右视角，并安装 14-18kg 重量的显示器后能保持自由悬停。
七、3D 显示器	
1	4K 医用 LCD 监视器，尺寸 ≥ 32 寸。
2	可通过前面板按钮直接切换 3D/2D 工作模式

3	支持 4K 60Hz 超高清显示。
4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5	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6	最大背光亮度 $\geq 1750\text{cd/m}^2$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7	显示器对比度 ≥ 1000000 。
8	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9	像素效率 99.99%。

2024.9.

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22062079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产品名称	4K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型号、规格	UX5, UX5-TEC, UX5-SIM, UX5-NOR
结构及组成	由图像处理主机与内窥镜摄像头组成，具体型号见产品技术要求附录。
适用范围	预期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注册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27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编号：粤械注准20222062079

产品名称	4K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变更内容	1、产品名称由“4K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变更为“4K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2、型号、规格由“UX5、UX5-TEC、UX5-SIM、UX5-NOR”变更为“UX7、UX7-SIM、UX7-NOR、UX7-TEC、UX5、UX5-TEC、UX5-SIM、UX5-NOR”。 3、适用范围由“预期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碘喉青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变更为“预期与医用内窥镜/3D电子内窥镜、荧光造影剂碘喉青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4、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见附页（共14页）。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222062079”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32061391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4K三维电子腹腔镜内窥镜
型号、规格	M 31030A、M 31000A、M 31030PA、M 31000PA、G 31030A、G 31000A、G 31030PA、G 31000PA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头端部、插入部、操作部、及摄像头连接线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相应型号图像处理主机连接，用于腹腔和胸腔的诊断和/或外科手术中观察成像。在与荧光造影剂配合使用时，可以实现荧光成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23日

生效日期：2023年08月23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060685

注册人名称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
生产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硬性光学胸腔腔内窥镜
型号、规格	M 01030A、M 01000A、M 01030PA、M 01000PA、G 01030A、G 01000A、G 01030PA、G 01000PA、M 00530A、G 00530A、M 00500A、G 00500A、M 10530A、G 10530A、M 10500A、G 10500A、M 00530PA、G 00530PA、M 00500PA、G 00500PA、M 10530PA、G 10530PA、M 10500PA、G 10500PA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物镜、镜体、导光束接口和目镜部分组成。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胸腔和腹腔手术中观察成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2日

生效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22062078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型号、规格	HB500R, HB500R-TBC, HB500, HB500-TBC
结构及组成	由冷光源主机和线缆（不含导光束）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内窥镜诊断和手术中，为内窥镜观察人体腔内的视场区域提供观察照明。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评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27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92060067

注册人名称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
生产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腹腔镜气腹机
型号、规格	HS-50F, HS-50V, HS-50H, HS-50S, HS-30S, GS-50S, GS-30S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及附件组成。根据不同型号可选配的附件包括：进气管、重复性气腹管、加热气腹管（HS-50F 和 HS-50H 选配）、脚踏开关（HS-50F 和 HS-50V 选配）、吸引管（HS-50F 和 HS-50V 选配）和过滤器。软件发布版本为：V1。
适用范围	产品用于腹腔镜微创手术时向腹腔内充气形成气腹，从而提供手术的空间和视野。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9206006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11507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
型号、规格	UP700, UP700B, UP700C, UP700D, UP500, UP500B, UP500C, UP500D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主机、换能器（选配）、一次性使用超声刀头（选配，含扭力扳手）、脚踏开关（选配）组成。一次性使用超声刀头为环氧乙烷灭菌，货架有效期为5年。
适用范围	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主机的超声刀模块与超声刀头配合使用，手术中对软组织进行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 $\leq 5\text{mm}$ 的血管。主机的高频电刀模块与高频手术器械配合使用，用于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进行切割（UP500系列不支持）和凝血。该产品不适用于输卵管结扎。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11507

产品名称	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
变更内容	1. 型号规格由“UP700, UP700B, UP700C, UP700D, UP500, UP500B, UP500C, UP500D”变更为“见附页”。2. 结构及组成由“本产品由主机、换能器（选配）、一次性使用超声刀头（选配，含扭力扳手）、脚踏开关（选配）组成。一次性使用超声刀头为环氧乙烷灭菌，货架有效期为5年。”变更为“本产品由主机、换能器（选配）、一次性使用超声刀头（选配，含扭力扳手）、脚踏开关（选配）组成。”。3. 适用范围由“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主机的超声刀模块与超声刀头配合使用，手术中对软组织进行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leq 5\text{mm}$的血管。主机的高频电刀模块与高频手术器械配合使用，用于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进行切割（UP500系列不支持）和凝血。该产品不适用于输卵管结扎。”变更为“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主机的超声刀模块与超声刀头配合使用，手术中对软组织进行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leq 5\text{mm}$的血管。主机的高频电刀模块与高频手术器械配合使用，用于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进行切割（UP500系列/UP510系列不支持）和凝血。双极血管闭合模式（UP510系列/UP700系列支持）下与杭州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经批准可与本产品联用的双极闭合器械配合使用，可用于外科手术中凝固组织和直径$\leq 7\text{mm}$的动脉血管、静脉血管及淋巴管。该产品不适用于输卵管结扎。”。4.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见附件。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23011507”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注册证附页-型号规格

A.1 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

型号	类型	备注
UP500	主机	/
UP500B	主机	/
UP500C	主机	/
UP500D	主机	/
UP510	主机	/
UP510B	主机	/
UP510C	主机	/
UP510D	主机	/
UP700	主机	/
UP700B	主机	/
UP700C	主机	/
UP700D	主机	/

A.2 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专用换能器

型号	类型	备注
TD55	换能器	/
TD55T	换能器	/

A.3 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专用一次性使用超声刀头

型号	类型	备注
RC-14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RC-23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RC-36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RC-45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CH-14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CH-23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CH-36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CH-45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OK-14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OK-23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OK-36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OK-45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OM-14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OM-23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OM-36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FOM-45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C-14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C-23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C-36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C-45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CH-14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CH-23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CH-36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CH-45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OK-14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OK-23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OK-36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OK-45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OM-14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OM-23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OM-36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POM-45	一次性使用	环氧乙烷灭菌

A.4 脚踏开关

名称	型号	备注
脚踏-电刀双踏板	FS-D	单极电刀和双极电刀使用
脚踏-电刀单踏板	FS-S	双极电刀使用
脚踏-超声刀	FS-U	超声刀使用

本附页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11507

产品名称	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
变更内容	适用范围中“主机的超声刀模块与超声刀头配合使用，手术中对软组织进行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 $\leq 5\text{mm}$ 的血管。”变更为：“主机的超声刀模块与超声刀头配合使用，手术中对软组织进行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 $\leq 5\text{mm}$ 的血管。超声刀头的增强凝血 EVS 功能，具备对5~7mm血管的闭合能力，其临床应用场景、使用方式需符合临床诊疗规范，并由临床医师根据患者基本情况（包括凝血状态、血压情况、抗凝治疗、血管类型、位置等）综合把握，具体使用要求和已有验证数据等详见说明书。”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准20223011507”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 3：厂家售后承诺（需盖生产厂家和经销商的公章）

售后方案及承诺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迈瑞客户，迈瑞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设备选型、直至整体解决方案，确保设备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设备在保修期内、外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产品质量承诺

- 1、迈瑞公司对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医院 3D4K 荧光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 2、迈瑞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 3、迈瑞公司承诺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二、 售后服务承诺

- 1、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操作卡使用所购买的设备。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质量问题，迈瑞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用户应承担器材成本费和人工费用（另行约定），但迈瑞公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设备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设备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而发生的故障。
- 对设备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由于设备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 其它非因仪器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2. 服务热线：迈瑞专设客户呼叫中心全天候 24 接听服务申告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400 700 5652，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监控客户的需求。

迈瑞产品服务请求处理流程图：



- 2、服务团队：迈瑞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应服务资质的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 3、充足的备件中心：迈瑞公司拥有总部、大区物流中心、全国 32 个分公司备件中心和 42 个驻点地区备件中心，授权服务分包常用备件库四级备件支持架构，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 4、收费服务：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以与迈瑞签订《保修合同》进行续保，或由我公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 5、主动关怀服务：呼叫中心定期电话回访，工程师现场主动走访，收集客户建议及意

见，为客户的设备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升级。

6、设备永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南京地址备件仓库：南京市建邺区北纬科技园国际中心 A 幢 10 楼

10、南京固定的维修工程师：黄彬 18565868971

三、培训计划

迈瑞公司将按买方的要求对最终用户进行集中培训或现场培训，其内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迈瑞公司按买方要求的受训者的人数组织培训。在迈瑞公司本部之外的其他地方的培训由买方承担培训费用。

8、培训方式：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客户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9、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教员	职务
产品原理简介	陈小高	迈瑞销售工程师
产品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及维修	黄彬	迈瑞用服工程师
产品临床应用	夏志超	迈瑞临床应用工程师

10、培训资料：

产品的培训手册等培训资料由迈瑞公司免费提供。

三、其他事项

- 1、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防压、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 2、不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 3、本承诺适用于迈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全部迈瑞公司产品。
- 4、迈瑞公司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 5、迈瑞公司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 6、迈瑞联系方式：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 700 5652
迈瑞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售后服务部地址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部经理	吴彬	邮编	210000
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邮编	210000
分公司联系人	陈剑宇	分公司联系电话	15006197680
分公司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丽华中心 12 楼		

如您对迈瑞公司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

四、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1、设备保修期：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主机免费保修期（月）	备注
UX7	60 个月	/

- 2、保修期间，对迈瑞公司提供的设备出现的故障，迈瑞公司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服务时间	市区内	市区外
响应申告时间	1 小时内	
上门服务时间	12 小时内	24 小时内

- 3、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8\%$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质保期。

南京迈瑞生物



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6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徐州市中心医院3D4K荧光腹腔镜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1800000 元
总价（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3D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46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摄像主机	UX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96000	396000
2	3D 电子内窥镜	G31030A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3	325200	975600
3	2D 光学内窥镜	M 01030A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3	35000	105000
4	医用光源	HB500R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0000	60000
5	气腹机	HS-50F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55000	55000
6	医用台车	TV-500C N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1400	21400
7	3D 医用显示器	LMD-X H320T	索尼公司	台	1	187000	187000
总价合计 (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 元			
上述货物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各项产品成本合计,占全部产品成本合计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是			

投标人: 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张杰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注: 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并签字盖章

Y12026000057

独家分销商授权书

拉姆奴

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产品型号在指定区域或医院的独家分销商，

在遵守双方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情况下，可依法从事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产品的销售业务，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详细产品型号及区域

[illegible][illegible]

主理人：李國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所列产品在获得相应地区销售的产品注册或备案件后,方能开展经营活动。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国瑞生物医疗光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27-1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联合 职务：公司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CEGF2102

受托人：张杰 性别：男

年龄：36 岁 民族：汉族

职务：销售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323199011287315

兹委托（张杰）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3D4K 荧光腹腔镜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6）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张杰）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张杰）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单位电子签章）：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张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吕联合

2026 年 6 月 11 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人身份证:



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 6：厂家三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通过政府网站及年报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信息。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信息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7084678371

法定代理人: 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郭艳美

经营方式：批发

[illegible]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04年5月12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統一托盤信用代碼：914403007084678371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
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深圳湾

旧版: I
类、新版: II
城、II

发证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00103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8711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郭德英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
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南
达科技园5号文鼎物流园

生产范围:超声: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类,III类6840手术床、急救车、监护设备;
II类,III类6841体外诊断试剂;
II类,III类6846医用成像器械;II类,III类68
47医用超声和超声附件;
II类,III类6850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II类,III类6854输、注和给药器械;
II类,III类6855医用软件;II类,III类6856
医用软件。

许可期限:自 2024年06月04日
至 2029年06月03日

变更内容:

1. 企业名称由“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 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南达科技园5号文鼎物流园”;

2025

变更内容:

该公司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南达科技园5号文鼎物流园”;

2026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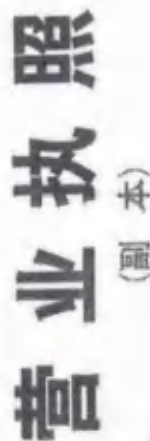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15 号 13017100000304180123



此種情形，實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障礙，故應設法予以克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937318730

名称	南京新嘉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国城60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7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57318730

南京市江宁区

许可编号：

法定代表人：韩乐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韩乐

住所：

生产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

生产范围：III类-01-07手术导航、控制系统，06-14医用内窥镜；II类-01-08手术照明设备，06-14医用内窥镜，06-15内窥镜功能附件；15-01手术台，18-03妇产科诊断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发证部门：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 年 04 月 09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0800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937338730

发证部门:



2021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郭东

企业负责人:

郭东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定中路66号

生产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定中路66号

生产范围:

第二类: 27 类手术器械、腔镜系统、30-44 类医用设备
第三类: 45 类手术器械、46-51 类医用设备、52-53 类植入器械、54-55 类介入器械、56-57 类体外循环器械、58-59 类产科学器械

许可期限:

自 2021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变更记录

变更内容:	生产范围变更: 由 "第二类: 27 类手术器械、腔镜系统、30-44 类医用设备; 第三类: 45 类手术器械、46-51 类医用设备、52-53 类植入器械、54-55 类介入器械、56-57 类体外循环器械、58-59 类产科学器械" 变更为 "第二类: 27 类手术器械、腔镜系统、30-44 类医用设备; 第三类: 45 类手术器械、46-51 类医用设备、52-53 类植入器械、54-55 类介入器械、56-57 类体外循环器械、58-59 类产科学器械"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变更内容:	生产范围变更: 由 "第二类: 27 类手术器械、腔镜系统、30-44 类医用设备; 第三类: 45 类手术器械、46-51 类医用设备、52-53 类植入器械、54-55 类介入器械、56-57 类体外循环器械、58-59 类产科学器械" 变更为 "第二类: 27 类手术器械、腔镜系统、30-44 类医用设备; 第三类: 45 类手术器械、46-51 类医用设备、52-53 类植入器械、54-55 类介入器械、56-57 类体外循环器械、58-59 类产科学器械"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变更内容:		年月日

变更记录

变更内容:		年月日
变更内容:		年月日
变更内容:		年月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苏宁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7号

企业名称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7932338930
法定代表人	韩乐
企业负责人	韩乐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
生产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A1幢、A2幢北楼
生产范围	原分类目录：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治疗室设备及器具*** 新分类目录：I类：01-08手术照明设备；04-13外固定及牵引器械；15-04离体位置固定辅助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27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89号

企业名称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937318750
法定代表人	韩乐
企业负责人	韩乐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A1栋5楼南区
库房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666号仪器仓库3楼
经营范围	2002版批发：6801，6803，6810，6821，6822，6854， 0856，6866*** 2017版批发：02，03，04，06，08，14， 15，18，21***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2021年4月16日

声明

我们，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地址：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邮编：518057），特此声明：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营业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伊路 666 号，邮编：211111）是我们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 MR Global (HK) Limited（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MR Global (HK) Limited 100% 的股份），我们持有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电话：(T)85 81888998 传真：(T)85 25582088
网站：www.mindray.com
客户服务中心：400 700 5657

代理商三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illegible]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苏宁药监械经营备20240924号

企业名称	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CEGF2102
法定代表人	吕联合
企业负责人	吕联合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A27-105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A27栋105
库房地址	所经营产品全部委托思创供应链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2002版批发范围：（不含需冷链产品、不含植入和介入类产品）6821，6822，6823，6825，6830，6831，6854，6870*** 2017版批发范围：（不含需冷链产品、不含植入和介入类产品）01，02，06，07，08，15，21***



备案部门（公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28日



无需预付款承诺函

致：徐州市中心医院

我司（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的[项目名称：3D4K 荧光腹腔镜系统]（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46），经内部协商一致，同意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2、供货完成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即¥（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南京凯泽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